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甘价协〔2025〕18号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及规范化管理，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保障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甘价协”)团体标准的管理,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甘价协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团体标准,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甘价协为满足市场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发布,供甘价协会员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
- (二)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



(二)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制定落地实施的方案，对标准作进一步细化或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六条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七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在甘价协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简称“相关网站”）公开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八条 甘价协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甘价协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部署；

(二)负责团体标准从立项至复审全过程中的审查、审批、会议组织、信息发布、资料存档等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推广、培训、评价与认证等工作；

(四)负责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和协调；

(五)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并对其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

第九条 甘价协专家委员会作为甘价协标准化工作的智库，在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化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建议；

(二)协助起草和审议团体标准相关文件；

(三)协助开展团体标准从立项至复审全过程中的论证、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为制定、修订某一专项团体标准组建标准编制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负责团体标准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调查和论证等工作；

(三)负责根据各阶段的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研究和修改，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四)负责组织开展调研及阶段性会议等工作；

(五)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进度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与立项：

(一)甘价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均可对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进行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提案书(详见附件1)，报送信息部。



(二)收到提案书后，由信息部组织专家，成立专家审核组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标准还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方可组织进行标准审核。通过审核的由信息部向甘价协申请立项，并填写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2)，通过立项申请的，由信息部负责发布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则正式立项，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后重新申请。

(四)正式立项后，由信息部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由主编单位与甘价协签订“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协议书”，包括：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内容、进度计划及编制经费预算等内容。

(五)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的团体标准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一)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且具有标准编制经验或相应资历。标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专业领域内的专家以个人名义加入标准编制组参与编写。

(二)标准编制组应按照工作职责完成团体标准初稿的编写工作，并根据初稿审查会相关审查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的内容和编写格式应参照现行的《工程建设标



准编写规定》及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

(一)标准编制组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报信息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信息部通过相关网站向会员、有关单位及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其中，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作出说明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三)标准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

(一)标准编制组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报行业发展与技术标准部进行技术审查。

(二)专业审查一般由信息部组织专家以会审的方式进行。专业审查由专家会审组组长主持，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其中，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审查结论，并附参会专家签字、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三)开展专业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3/4 人的审查专家同意才可通过。参加专业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单数)，专家应具有副高级



及以上职称，且在该标准涉及领域内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标准参编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专业审查专家。未通过审查的，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团体标准项目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批准、编号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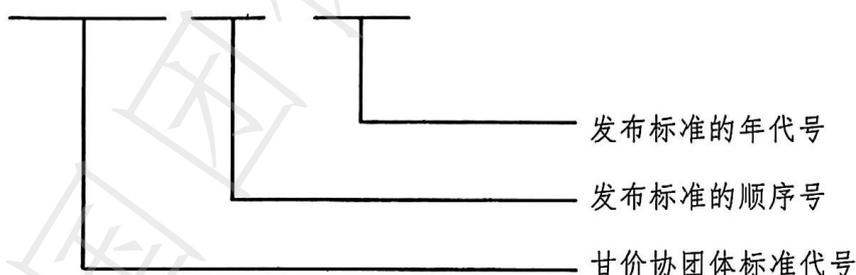
(一)经专业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后，报甘价协审批。

(二)经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由甘价协发放标准编号，以甘价协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三)团体标准的编号由甘价协团体标准代号“

T/GSECA”、发布团体标准的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详见附件4）

T/GSECA XXX—XXXX



示例：T/GSECA 002-2025

(四)团体标准编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信息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存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



(一)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信息部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以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

(二) 复审通过会审方式进行，一般邀请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三)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信息部将该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修订计划中组织修订，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复审结论为废止的，信息部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采用甘价协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注明甘价协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九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甘价协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二十条 甘价协负责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主动接受、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甘价协定期收集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也可随时向信息部反馈意见，逐步



完善适时修改。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应遵守所引用或参考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的著作权政策。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甘价协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甘价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发行或进行其他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主要来源为甘价协会费、编制单位自筹及其他合法经费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遵循“统一管理、协调使用、专款专用”原则，由信息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价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七届第五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提案书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被修订的团体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提案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计划编制周期	个月		
计划编制经费	总计：__万元 其中：甘价协经费__万元 编制单位自筹__万元 其他__万元		
标准立项目的及意义，并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提案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信息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专家签字: 部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 注：1. 请在相应的“口”中打“√”；
2. 表中填写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3. 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被修订的团体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提案单位			
通讯地址			
提案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计划进度日期	开题报告时间(启动会): 编制完成标准初稿时间: 拟征求意见时间(30日): 形成送审稿时间: 完成报批稿时间:		
计划编制经费	总计: __万元 其中: 甘价协经费__万元 编制单位自筹__万元 其他__万元		
标准立项目的及意义, 并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			



<p>标准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实施大纲(框架)</p>	
<p>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p>	
<p>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审核专家签字： 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造价协会审核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请在相应的“口”中打“√”；
2. 表中填写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3. 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 3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参编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编制职责	备注

全国团体标准



附件 4

ICS 号

标准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GSECA 001-2025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